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81,98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9,55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2,432.4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华南地区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将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区域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81,98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9,55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2,432.4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95982.52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肇庆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肇庆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1,98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9,55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2,432.4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电解液	200,000	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9,557.5	48.25%
1.1	建筑工程费用	7,840	9.5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5	1.20%
1.3	设备费用	28,390	34.63%
1.4	安装费用	1,860	2.27%
1.5	工程预备费用	480	0.59%
2	铺底流动资金	42,432.4	51.75%
3	总投资	81,989.9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546,941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9,779 万元。

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市场风险

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若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本项目原料供应及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 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 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五、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重点客户在华南地区的产能布局与规划,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的目的,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南地区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降低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华南地区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将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区域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的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肇庆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无	否

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及项目拟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拟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说明结论

1、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本次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衢市告字[2021]41号)中所述宗地衢州市高新片区香椿路以东、纬五路以南、檀桧路以西E-10-1#地块的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

根据决议,浙江天赐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衢州市高新片区香椿路以东、纬五路以南、檀桧路以西E-10-1#地块(地块编号:衢市智造[2021]4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近日,浙江天赐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衢市智造[2021]48号

2、土地位置:衢州市高新片区香椿路以东、纬五路以南、檀桧路以西E-10-1#地块

3、出让面积:134819平方米(202.229亩)

4、土地用途:其他工业用地

5、容积率: ≥0.6

6、建筑系数:≥30%

7、绿地率:≤20%

8、出让年限:50年

9、竞拍起始价:5056万元

10、竞买保证金:506万元

11、增价幅度:1万元

12、成交价格:5056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浙江天赐41,000t/a 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需要,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衢市智造[2021]48号"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后,后续浙江天赐将根据有关规定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 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现就用于"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76001040038040,截止_2021__年_12_月_28_日,专户余额为_19001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形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谢国敏、方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解除。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9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019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恩瑞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恩瑞尼")共同投资的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博瑞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19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9")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9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82

申请人: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21日受理的JS019注射液(规格200mg(10ml)/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9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全人源抗CD39单克隆抗体。CD39为负责在肿瘤微环境中将免疫刺激性细胞外三磷酸腺苷(ATP)转化为免疫抑制腺苷(ADO)的初始步骤的酶,并在肿瘤微环境免疫抑制反应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研究表明,CD39在各种人类肿瘤中均呈现高表达现象,包括淋巴瘤、肉瘤、肺癌、胰腺癌、卵巢癌、肾细胞癌、甲状腺癌和睾丸癌等。

2020年9月,公司与北京恩瑞尼订立合作协议,共同成立苏州科博瑞君负责CD39药物的研发、临床应用及商业化。公司及北京恩瑞尼分别拥有苏州科博瑞君50%的权益,CD39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利益将按双方于苏州科博瑞君的股权比例分派。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9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JS107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JS107(项目代号"JS1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JS10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522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07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18.2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Claudin18.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Claudin18.2结合, 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 释放小分子毒素MMAE, 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MMAE的细胞通透性,JS107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JS107的耐受性良好,JS107表现出较好的安全性。

此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18.2单克隆抗体JS012注射液已于2021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茱制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桂20210273

生产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凤翔路7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蒸制、燀制、煅制)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仙茱制药是公司旗下专门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的现代中药创新企业, 全面负责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的后期生产运营工作。该项目建设有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生产车间、提取车间、质控及研发中心等,目前已完成200余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中试,涵盖现有全部国标品种。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仙茱制药将全面开展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产品的正式生产上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中药产业链,与中药饮片、中成药研发等形成产业互动,有利于提高公司中药产品附加值,在当前国家鼓励中药创新和发展应用的政策背景下,依托公司成熟的营销网络渠道,加快自研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市场覆盖,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创新型生物制品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治疗低复制期慢性HBV感染Ⅲ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于2021年12月28日成功入组。

一、药品相关情况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是经PEG修饰的重组集成干扰素,其中重组集成干扰素是通过对14种天然α-干扰素亚型进行序列同源性比对,遵循同源序列最高原则分析集成获得,活性比一般α型干扰素更高,半衰期长,适合一周一次给药,具有较好的便利性,其兼备抗病毒、免疫调节作用,是追求慢性病毒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的药物之一。

二、药品研发进展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乙肝适应症已完成Ⅰ期、Ⅱ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的疗效和安全性与进口药物相当。

公司目前开展的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Ⅲ期临床研究为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主导,以评价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治疗低复制期慢性HBV感染者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以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突破乙肝既往固定的疾病分期和治疗理念,将为更多能获得临床治愈的潜在人群提供临床循证依据。2021年12月28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完成了入组。

三、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公司的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的乙肝适应症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并经国家药品相关部门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8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58,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7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1.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接到股东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0,000	是(首发限售股)	是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9%	0.09%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	–	–	–	–	–	0.69%	0.09%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8,300	12.43%	2,690,000	2,750,000	31.76%	3.95%	2,750,000	0	5,908,30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8,595,532	26.69%	1,230,000	1,230,000	6.61%	1.77%	1,230,000	0	17,086,112	0
合计	27,253,832	39.12%	3,920,000	3,980,000	–	5.72%	3,980,000	0	22,994,412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参股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前海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9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年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1,686,240.50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了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会在2021年度冲减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